

兴宁市财政局

兴宁市财政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兴宁市财政局，法定代表人陈思忠，行政区划代码 44148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81007228032M。

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。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各项财政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法依规开展财政工作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。

二、服务经济、改善民生。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强化财政支出管理，坚持量入为出、尽力而为，将有限的财力最大限度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

三、健全制度，提升效能。全面推行一次告知制、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。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、国库支付、财政评审、政府采购、担保业务等制度建设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切实增强宗旨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。

四、加大公开力度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不断提高公开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，自觉接受社会各

界监督。

五、深化绩效管理，严肃财政监督。坚持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管理理念，逐步建立和完善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反馈，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。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和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，深化财政内部监督，强化监督成果运用，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六、廉洁从政，树立形象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严格遵循经济规律和财经纪律。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，强化作风作风建设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激励担当作为，不断推进财政事业发展，为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贡献。

监督电话：0753-3262021



承诺单位：兴宁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27日